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經手買賣之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以及本章程附錄三「17.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之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而 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該等安排對 閣下之權利與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或為香港境外居民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參閱本章程「通知」一節及「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一段所載之重要資料。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進行登記，而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本章程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此類限制。任何未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本公司就此將不承擔任何責任。具體而言，除本公司釐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章程文件不應於發佈或派發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至該等司法權區或自該等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供股之配售代理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程序載於本章程第22頁至第23頁。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包含條款規定賦予包銷商權力在發生若干情況時，可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有關情況載於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擬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將相應承擔因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而導致供股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2023年5月19日

通 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股份已自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當日）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的風險。

派發章程文件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章程文件（包括本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此類限制。任何未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本章程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招攬，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本章程並無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有關當局呈交或登記。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進行登記，而章程文件概不符合資格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證券法進行派發（本公司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因此，在未根據香港以外有關司法權區各自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取得資格，或獲豁免遵守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規則之登記或資格規定之情況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位於或居住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務請參閱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一段。有關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供股股份之若干限制說明，請參閱以下通知。

前瞻性陳述

除有關過往事實之陳述外，本章程內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某些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可能」、「或會」、「可」、「會」、「將會」、「預期」、「有意」、「估計」、「預計」、「認為」、「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等字眼或類似字眼及其否定形式予以識別。本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產品供應、市場地位、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陳述，以及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行業及市場之趨勢、技術進步、金融及經濟發展、法律及監管變動以及其詮釋與執行的陳述。

本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之預期。管理層當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營運、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發展形勢及經營環境之多項假設。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及未來事件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或表達者有重大差異。倘出現一項或以上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倘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本集團未知悉或本集團現時認為並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章程所討論之事件及趨勢不會發生，以及財務表現之估計、說明及預測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僅涉及截至本章程刊發日期之情況。除適用法例所規定者外，本集團概無責任因應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修訂本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目 錄

	頁次
通知.....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10
終止包銷協議.....	12
董事會函件.....	1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在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All Five Capital」	指	All Five Capital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持有902,500股股份，並由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包銷協議、抵銷、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指聯交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7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清洗豁免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補償安排」	指	有關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獲批准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最終接納日期」	指	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暫訂為2023年6月5日（星期一）或本公司釐定之較後日期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的年利率為7.00%的無擔保債券，於通函日期，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約為3.1百萬港元，由並非股東的一名個人獨立第三方擁有
「鴻發」	指	鴻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持有102,406,933股股份，並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獨立股東」	指	<p>就供股而言，除(i)李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耿先生及郎先生）；(ii)全體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iii)參與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視情況而定）之股東；及(iv)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p> <p>就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而言，除(i)李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耿先生及郎先生）；(ii)參與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清洗豁免及供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視情況而定）之股東；(iii)於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清洗豁免及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iv)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p>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一致行動或關連的第三方

釋 義

「不可撤銷承諾」	指	李先生、鴻發、耿先生及郎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各自簽立之不可撤銷承諾函件，其主要條款於本章程「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披露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1月11日，即股份於該公告刊發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配售時間」	指	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即配售代理落實補償安排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9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目前預期為最終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之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耿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耿國華先生
「郎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郎偉國先生
「李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李運德先生

釋 義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鑒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其剔除供股之外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Novi」	指	Novi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持有32,500股股份，並由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出售之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抵銷」	指	於供股完成日期，李先生及包銷商就彼等各自根據供股及包銷協議分別有權及／或須認購(如有)的供股股份的部分應付認購款項，按等額基準抵銷等額股東貸款
「抵銷協議」	指	本公司、李先生與包銷商就抵銷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11日的抵銷協議(經補充抵銷協議修訂)
「抵銷／還款」	指	抵銷或還款

釋 義

「舊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存在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不合資格股東之函件，以說明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i)僅配售予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ii)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及(iii)使配售事項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承擔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50,791,988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11日之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最多數目之50,791,988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寄送日期」	指	2023年5月19日或由本公司所釐定有關其他日期，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僅供其參考的章程及海外函件（視乎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3年5月18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股份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還款」	指	抵銷後股東貸款的任何餘額將以供股所得款項結算
「供股」	指	建議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87,588,332股供股股份，而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87,588,332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舊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集團不時應付李先生及鴻發之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約為71.2百萬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1.14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補充公告」	指	本公司就(i)變更供股所得款項用途；(ii)補充配售協議；及(iii)補充抵銷協議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2月8日之補充公告
「補充抵銷協議」	指	本公司、李先生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8日之抵銷協議之補充協議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8日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鴻發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11日之包銷協議

釋 義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將予包銷最多50,791,988股供股股份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本章程「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一段所述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未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之註釋1於2023年3月9日授出之豁免，豁免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包銷股份而須就李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耿先生及郎先生）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就本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00元=1.10港元的基準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被視為表示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根本不能兌換。

本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作變更，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告。

事項	日期及時間 2023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5月23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上提供股份零碎股對盤服務	5月23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5月25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5月31日(星期三)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補償安排的最後時限	6月5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6月5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數目	6月7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	6月8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6月12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的最後時限	6月13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商停止提供股份零碎股對盤服務	6月1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關閉每手買賣單位為1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股份交易臨時櫃檯.....6月1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股份並行交易(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6月1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
供股股份的結果及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6月19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全部或部分
未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6月20日(星期二)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6月21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7月5日(星期三)

上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文所述的時間內，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1) 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2) 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信號並無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生效，則本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刊發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包銷商合理認為發生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1. 供股的成功乃或將或可能會因以下情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包銷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情況；或
 - (ii)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而有關事件或變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具有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的性質，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可能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及貨幣狀況發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機制發生變動）），而包銷商認為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
3. 存在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或其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法律程序，或本公司的情况出現包銷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况）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使本公司清算或清盤或銷毀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

終止包銷協議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敵對行為的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進入國內或國際緊急狀態、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災害、危機、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承保），而包銷商認為將會對供股的成功進行及／或本公司整體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5. 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
6. 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任何條文的行為發生、形成、存在或產生；
7. 發生、形成、存在或產生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述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8. 本公司刊發的通函或章程文件當中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並無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獲本公司公開公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及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令審慎投資者不接納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
9. 聯交所連續五個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涉及核准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的其他本公司公告及通函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任何上述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執行董事：

李運德 (主席)

耿國華 (行政總裁)

郎偉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雅達

李曉陽

張涇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31樓3105室

敬啟者：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補充公告、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必要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股份合併已於2023年5月9日開始生效。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申請及付款程序之資料及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4港元實行供股，透過發行87,588,332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99,850,698港元(未計抵銷及扣除開支前)。

通過發行87,588,332股供股股份(假設(i)獲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未計抵銷前及扣除所有必要開支約2.4百萬港元後)將約為97.4百萬港元。

供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1.14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 每股供股股份約1.11港元
(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
(按每股供股股份計))：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約99,850,698港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
(未計抵銷及扣除開支前)： 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未計抵銷前及扣除估計 開支約2.4百萬港元後)：	約97.4百萬港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 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 數承購彼等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262,764,996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 股份數目：	87,588,332股供股股份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350,353,328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 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額外申請權利：	由於設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上市規 則第7.21(2)(a)條項下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包銷商：	鴻發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李先生透過鴻 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於102,406,933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並個人 持有6,102,900股股份，合共108,509,833股股 份，相當於股份總數約41.3%。包銷證券並非 於鴻發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所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50,791,988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相似權利。

假設本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的條款建議配發及發行的87,588,33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14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16港元折讓約1.7%；
- (ii) 較經調整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32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舊股份0.0660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3.6%；
- (iii) 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31港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舊股份約0.0654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3.0%；
- (iv) 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33港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舊股份約0.0664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4.3%；
- (v)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1.28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舊股份約0.0660港元及經供股股份擴大的股份數目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0.9%；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1.28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1.32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i)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與(ii)舊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的較高者，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3.4%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vii) 較於2022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調整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27港元(按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於2022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04,305,000元(或約334,735,500港元)除以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後於該公告日期的舊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10.5%；及

(viii) 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48港元(按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於2022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3,984,000元(或約389,382,400港元)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23.1%。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為每股供股股份約1.11港元。

供股的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乃參考及考慮以下各項釐定：(i)香港股市的現行波動市況；(ii)舊股份的現行市價自2022年初起呈波動下行趨勢，其由0.129港元(即舊股份於2022年1月5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減少約61.2%至0.050港元(即舊股份於2022年10月12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並維持在介乎0.050港元(即舊股份於2022年10月12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至0.072港元(即舊股份於2022年12月29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間的相對較低價格水平，並於最後交易日為0.066港元；(iii)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iv)與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相比，集資規模相對較大，為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而將認購價設定為折讓價將屬合理；及(v)本章程「供股、抵銷、包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載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供股的條款及本章程「供股、抵銷、包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披露供股的理由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的地位

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發行後，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理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並務請股東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必須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倘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計算的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的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的任何攤薄則除外）。

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3)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至股份過戶處。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三名海外股東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約103.3百萬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海外股東之總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3%。

經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登記地址位於上述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提呈供股之可行性有關的法律規定作出合理查詢，並經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委聘之英屬處女群島之法律顧問各自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根據相關海外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聯交所之規定，將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並無必要或並不適宜，故供股將提呈予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倘有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任何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各自之專業顧問。

於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供股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招攬，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於香港境外接獲章程文件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託管商、代理及受託人），如欲承購供股股份，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同意及／或辦理任何其他手續，以及支付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閣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倘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超過100港元，則超出部分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以支付可能已產生之行政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以供承配人認購，而倘未獲成功配售，則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如上文所述，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倘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方並無承購所獲配額，則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受補償安排規限。

本公司保留在董事會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確信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獲豁免遵守或毋須遵守其登記地址所在地區之法例及法規（有關法例及法規對在該地區發售或承購供股股份有限制）之情況下，允許任何此等海外股東承購供股股份之權

利，以及在本公司認為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法規之情況下，將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之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

本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07**」，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務請注意，原承配人或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須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無根據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或由他人代表其遞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人士於稍後階段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利，或將部分／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股份過戶處以供註銷，而股份過戶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可供領取。務請注意，向承讓人轉讓認購相關供股股份之權利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其認為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之向任何人士作出之轉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遵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隨附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相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放棄及將予註銷。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倘供股以其他方式被終止，退款支票將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退款支票將由股份過戶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而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發行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股份數目），及在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之情況下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碎股對盤安排

為促進供股產生之零碎供股股份之買賣，本公司已委任指定經紀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按每股股份之相關市價為股份碎股買賣對盤。股份碎股（以股份之有效股票作代表）持有人如欲利用此服務出售其碎股或將其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梁兆華先生（電話號碼：(852) 2235 7801）。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股份碎股買賣將按盡力基準進行，惟不保證定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i)李先生透過鴻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102,406,9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個人持有6,102,900股股份，合共108,509,83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3%；(ii)耿先生於944,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及(iii)郎先生透過Novi及All Five Capital（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分別於32,500股股份及90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935,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李先生、鴻發、耿先生及郎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其中包括）：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李先生、鴻發、耿先生及郎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其中包括）：

- (a) 李先生將認購2,034,300股供股股份並將促使鴻發認購34,135,644股供股股份（包括全面接納就李先生及鴻發根據供股所實益持有之108,509,833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 (b) 耿先生將認購314,733股供股股份（包括全面接納就耿先生根據供股所實益持有之944,200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 (c) 郎先生將促使Novi及All Five Capital合共認購311,667股供股股份(包括全面接納就郎先生根據供股所實益持有之935,000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
- (d) 李先生、鴻發、耿先生及郎先生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所控制的公司(包括Novi及All Five Capital)不會出售任何股份(包括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擁有之現時股權),且該等股份自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仍將由彼等各自實益擁有。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概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之任何資訊,表明彼等有意承購將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或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之任何其他承諾。

申請上市

於供股生效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與其相關股份相同,即2,000股)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由於包銷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本公司須作出安排以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包括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以配售之方式透過向並非股東之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令相關不行動股東受益。由於已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上市規則第7.21(2)(a)條項下規定之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事項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並非股東)以不低於認購價之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未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上述應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之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於2023年1月1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2023年1月1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配售代理：配售代理獲委任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50,791,988股（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 應付配售代理的
配售佣金：成功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1.0%（以較高者為準）。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的配售價：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應不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將根據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時的需求及市況釐定。
- 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i)僅配售予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及(ii)獲配售致使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全面要約的責任。

配售代理將確保其將（及將促使分配售代理）向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致使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將由公眾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以致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地位 :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條件 :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ii)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iii)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 配售期 : 由2023年6月8日（星期四）直至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補償安排的期間。

終止配售協議

於發生以下事項後，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的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十(10)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惟任何涉及核准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的其他本公司公告及通函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變更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且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存在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的任何訴訟或申索，且該等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嚴重影響並損害配售事項，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倘：(i) 配售代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及／或(ii) 所有供股股份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承購，則配售協議應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與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事項除外。

李先生及包銷商確認彼等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耿先生及郎先生）將不會參與招募、篩選及甄選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承配人。

配售代理確認彼為獨立第三方，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李先生、包銷商及任何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耿先生及郎先生）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以及彼並無就股份與包銷商訂立其他安排、協議、諒解或承諾。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成功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1%的配售事項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規模及佣金的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鑒於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當中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供股股份將由鴻發(作為包銷商)部分包銷。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日期 : 2023年1月1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鴻發(作為包銷商)
- 包銷商 : 於最後可行日期，鴻發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李先生於透過鴻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的102,406,9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個人持有6,102,900股股份，合共108,563,833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總數約41.3%。包銷證券並非於鴻發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包銷商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7.19(1)(b)條的規定。
- 包銷商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50,791,988股供股股份(即所有包銷供股股份，不包括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36,796,344股股份)。
- 包銷佣金 : 包銷商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最後配售時間，如有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尚未獲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成功配售，則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分配條款並按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最多50,791,988股供股股份。包銷商的最高包銷承諾應為50,791,988股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現時及預期市況，並經考慮香港上市發行人於過去六個月內進行的供股活動的包銷佣金現行市場費率、交易的流動性及與包銷有關的風險、包銷商有意促進本公司為其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需要籌資的工作以及包銷商與李先生的關係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於不遲於章程寄送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1)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事項、包銷協議、抵銷、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超過50%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及(2)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獲至少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所有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所有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下本公司所有承諾及責任，且據此作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iv)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有關其根據包銷協議第4.1條、4.2條、8.1條及8.2條向包銷商交付文件之一切責任；及

- (v) 最遲於章程寄送日期，將由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的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備案及登記，以遵守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vi) 於章程寄送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送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按協定格式之函件（僅供參考），以說明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 (vii)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而獲授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已達成；
- (viii)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ix) 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概無發生特定事件（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情況，而該事件或情況倘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第11.1條中包含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
- (x)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當中條款終止，且仍保持完全效力及有效；及
- (xi) 與（其中包括）李先生、包銷商、耿先生及郎先生的不可撤銷承諾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1) 李先生將認購2,034,300股供股股份，並將促使包銷商認購34,135,644股供股股份（包括全面接納彼等就供股項下由李先生及包銷商實益持有的108,509,833股股份的暫定配額）；
 - (2) 耿先生將認購314,733股供股股份（包括全面接納就供股項下由耿先生實益持有的944,200股股份的暫定配額）；

董事會函件

- (3) 郎先生將促使Novi及All Five Capital合共認購311,667股供股股份（包括全面接納彼等就供股項下由郎先生實益持有的935,000股股份的暫定配額）；
- (4) 李先生、包銷商、耿先生及郎先生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所控制的公司（包括包銷商、Novi及All Five Capital）不會出售彼等各自所擁有的本公司現有股權中的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自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將仍由彼等各自實際擁有；及
- (5) 李先生、耿先生及郎先生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為36,796,344股供股股份（包括全面接納就彼等根據供股所實益持有之合共110,389,033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除第(iii)項條件可由包銷商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一個或多個較後日期前未由包銷商全部或部分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及供股將不會進行，包銷商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產生的任何費用應由本公司全權承擔。

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必要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銷商、其聯繫人及李先生及包銷商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耿先生及郎先生）；任何於供股、包銷協議、抵銷、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權益之情況除外）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山東省從事鐵礦石及鈦鐵礦勘探、開採和加工及鐵精礦及其他礦物交易。

有關包銷商的資料

鴻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鴻發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1)李先生及耿先生為鴻發的董事；及(2)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透過鴻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102,406,9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個人持有6,102,9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3%。

有關配售代理的資料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之配售代理。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章程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供股、抵銷、包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利潤約為人民幣57.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32.1百萬元，連同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2.0%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8%；及(ii)其他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此乃由於（其中包括）於2022年分別確認補償收入及諮詢服務費收入約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部分被以下所抵銷：(a)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4.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產生的研發開支約人民幣25.1百萬元；及(b)港元兌人民幣升值主要對本集團以港元計值債券造成的影響導致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8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匯兌收益淨額則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

為維持充足的現金水平用於本集團的營運需求，本集團已自銀行獲得若干借款及香港債券，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8.0百萬元（「借款」）。

董事會函件

2022年面對百年不遇之大變局，市場形勢不容樂觀。考慮到由於中國政府有關遏制新冠肺炎疫情的政策，2022年經濟貿易活動大幅波動及改變，市場上的該等不明朗因素對2023年的貿易活動及貿易模式產生影響。為適應市場變化，本集團不斷完善傳統主業鐵、鈦礦山的保護性開採、生產、銷售和服務等環節，並加強新礦山生產線建設，保持區域內競爭優勢。具體而言，本集團進一步就全鈦產業鏈的拓展下功夫；加強新疆物流、新能源等投資業務的拓展；加快諸葛上峪鈦鐵礦（「**諸葛上峪鈦鐵礦**」，位於中國山東省沂水縣的鈦鐵礦）低碳環保綜合性項目的建設進度，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利潤約為人民幣57.6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借款約人民幣68.0百萬元、股東貸款約人民幣55.4百萬元、應付賬款約人民幣34.4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24.7百萬元，經計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後，不足以結算借款、股東貸款及應付賬款。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39.6百萬港元，其中131.1百萬港元乃用作中國投資資本及中國營運現金需求，實際上不能調回香港。本集團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餘額約8.5百萬港元，不足以償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74.8百萬港元之借款之未償還本金，亦不足以維持香港總部之最低營運現金水平。因此，李先生以股東貸款的形式向本集團提供短期融資，以結算香港總部2022年以來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以及營運現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東貸款約為71.2百萬港元，而借款之未償還本金約為66.0百萬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股東貸款以及借款總額及應計利息（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為約34.9%。鑒於(i)經考慮維持最低現金水平以滿足本集團的運營需求及不時出現的任何不可預見資本需求後，本集團並無充足可用現金來履行股東貸款的還款責任；及(ii)在維持本集團運營規模的同時，提高資產負債比率屬恰當，故董事認為，有必要進行集資活動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作為中國首批綠色礦山之一，已長期專注於碳市場項目，始終堅持低碳環保生產工藝的研發及投入，積極響應中國政府號召，緊抓國家政策機遇，將風電、光電、光熱等清潔能源作為新的經濟增長點。自2011年參與大灣區碳中和協會及其基金會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追求最新技術，探索可持續發展及碳中和方面的商機。鑒於本集團希望抓住開發拓展低碳項目的機遇，包括但不限於(i)尋求與潛在市場參與者在新能源項目(如風電及光伏)方面開展合作；(ii)尋求與科研機構在低碳、環保及新能源領域的新技術應用轉化方面開展合作；(iii)就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投資探索氫能應用，於2022年，本集團努力爭取進入國家碳排放交易市場，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必要維持充足可用現金來發展低碳項目，如現有的諸葛上峪鈦鐵礦低碳環保綜合利用項目，並投資其他新興低碳環保項目。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接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97.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73.1% (即約71.2百萬港元) 用於抵銷／還款本集團的未償還股東貸款；
- (ii) 約3.2% (即約3.1百萬港元) 用於結付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及應計利息；
- (iii) 約10.4% (即約10.1百萬港元) 用於開發低碳項目；及
- (iv) 約13.3% (即約13.0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日常營運開支及本集團的員工成本。

董事認為，動用上述所得款項(i)可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及(ii)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發展而言屬必要。

董事會函件

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可用的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如銀行借款及配售或認購新股份等其他股權融資。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及預期利率將在當前的借貸市場上進一步提高。此外，債務融資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對本集團不利。

董事認為，以股權形式為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融資為更佳選擇。在股權融資方式中，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並無向現有股東提供參與認購新股份的機會。與配售或認購新股份相比，供股使本集團能夠於未增加債務或財務成本的情況下改善其財務狀況。

董事及李先生同意，李先生及包銷商就彼等各自分別根據供股及包銷協議有權及／或須認購的供股股份（如有）應付的認購款項總額，將部分以現金結算及部分於供股完成日期按等額基準以抵銷股東貸款的相等金額結算。根據抵銷協議項下的抵銷／還款，本公司、李先生及包銷商已同意，李先生及包銷商就彼等各自根據供股及包銷協議分別有權及／或須認購的供股股份（如有）應付的認購款項總額將部分由現金結算及部分於供股完成日期按等額基準抵銷股東貸款的相等金額。將抵銷股東貸款的確切金額取決於合資格股東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及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成功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倘於抵銷後股東貸款仍有任何結餘，本公司將繼續承擔還款責任及動用供股所得款項結算股東貸款的結餘。倘抵銷後有任何結欠應付認購款項，則李先生及包銷商應根據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款結清款項。

由於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讓本集團在無重大現金流出的情況下履行股東貸款的還款責任，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然而，並未認購其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的該等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在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期間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全體股東 根據供股悉數接納		假設股東並無認購， 惟李先生、鴻發、耿先生 及郎先生根據不可撤銷 承諾認購除外，並未配售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所有包銷供股股份 均由包銷商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鴻發	102,406,933	39.0	136,542,577	39.0	187,334,565
李先生 (附註1)	6,102,900	2.3	8,137,200	2.3	8,137,200	2.3
耿先生 (附註2)	944,200	0.4	1,258,933	0.4	1,258,933	0.4
郎先生 (附註3)	935,000	0.4	1,246,667	0.4	1,246,667	0.4
李先生、包銷商及與 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 人士小計	110,389,033	42.1	147,185,377	42.1	197,977,365	56.5
金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16,317,200	6.2	21,756,267	6.2	16,317,200	4.7
其他公眾股東	136,058,763	51.7	181,411,684	51.7	136,058,763	38.8
總計	<u>262,764,996</u>	<u>100.0</u>	<u>350,353,328</u>	<u>100.0</u>	<u>350,353,328</u>	<u>100.0</u>

附註1：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鴻發（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鴻發實益擁有102,406,933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鴻發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耿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分別根據收購守則第2類及第6類各自一致行動人士的定義，耿先生因其為鴻發董事及董事身份而為李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且其將會接納根據供股及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暫定獲配發之全部314,733股供股股份。

附註3： 於最後可行日期，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郎先生實益持有Novi及All Five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兩間公司分別實益擁有32,500股股份以及902,500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Novi以及All Five Capital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6類一致行動人士的定義，郎先生因其董事身份而為李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其將會接納根據供股及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暫定獲配發之全部311,667股供股股份。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股份已自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期間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當日）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進一步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章程附錄中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

(僅供參考) 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德

2023年5月19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合併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概要。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521,101	886,491	1,865,892	1,633,758	965,975	323,341
銷售成本	(457,087)	(838,058)	(1,720,793)	(1,600,310)	(887,744)	(322,048)
毛利	64,014	48,433	145,099	33,448	78,231	1,293
經營溢利／(虧損)	23,779	25,021	78,135	(25,103)	82,139	(56,713)
財務成本淨額	(7,097)	(8,715)	(9,293)	(18,156)	(18,193)	(14,67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682	16,306	61,992	(30,057)	(60,705)	(71,304)
所得稅費用	(1,741)	–	(4,357)	–	–	–
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14,941	16,306	57,635	(30,057)	60,705	(71,304)
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17,095	15,811	66,774	(30,273)	61,785	(76,93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的每股						
盈利／(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0.285	0.308	0.011	(0.006)	0.011	(0.014)

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披露。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宣派股息或每股股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核數師，且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審計意見。

(2) 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章程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2019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2020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

併財務報表(「**2021年財務報表**」)；(iv)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2022年財務報表**」)；(v)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2021年中期財務報表**」)；及(vi)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2022年中期財務報表**」)所示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對了解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聯性)。

2019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89頁至第155頁，該年度報告於2020年5月14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4/2020051401303_c.pdf

2020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62頁至第125頁，該年度報告於2021年4月27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7/2021042701390_c.pdf

2021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64頁至第131頁，該年度報告於2022年4月28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1658_c.pdf

2022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11頁至第181頁，該年度報告於2023年4月27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1016_c.pdf

2021年中期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頁至第23頁，該中期報告於2021年9月29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29/2021092900474_c.pdf

2022年中期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頁至第23頁，該中期報告於2022年9月29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9/2022092900728_c.pdf

(3) 重大變動

除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所披露（當中(a)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865.9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3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2.1百萬元或14.2%；(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約7.8%，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2.0%；及(c)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期間溢利淨額約人民幣57.6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7.7百萬元）以及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以籌集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7.4百萬港元（當中(i)約71.2百萬港元用於抵銷／還款本集團的未償還股東貸款；(ii)約3.1百萬港元用於結付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及應計利息；及(iii)約13.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4) 債務

於2023年3月31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債務：(i)約人民幣64.7百萬元的股東貸款；(ii)約人民幣60.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及(iii)約人民幣2.6百萬元的租賃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或擔保、債務證券、定期貸款、租購承諾、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

(6) 業務回顧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山東省從事鐵礦石及鈦鐵礦勘探、開採和加工及鐵精礦及其他礦物交易。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於2020年初突然爆發，為全球經濟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865.9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1,633.8百萬元增加約14.2%。本集團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加工服務收入及礦產商品貿易的營業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49.8百萬元及人民幣101.9百萬元。

事實上，自2023年1月起，中國不同地區的2019冠狀病毒病防控措施已逐步放寬。為適應2019冠狀病毒病所引致的市場變化，本公司積極把握國家有關發展清潔能源的政策機遇，例如將風電、光電及光熱發展成為新的經濟增長點，並已取得重大進展。就上文所述，本集團擬繼續拓展至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清潔能源業務、發展鐵、鈦精礦業務，深化並拓展海綿鈦、高純鈦等鈦金屬產品完整產業鏈的打造業務。

自2011年參與大灣區碳中和協會及其基金會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追求最新技術，探索可持續發展及碳中和方面的商機。於2022年，本集團努力爭取進入國家碳排放交易市場，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必要維持充足可用現金。

有關供股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發展低碳項目。綠色低碳資源綜合利用項目（即上峪鈦鐵礦）的二期工程預期將於2025年底前完成，每年將可額外處理600,000噸鐵礦石，年產量為300,000噸65%品位的鐵精礦。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通函所載，兩期的工程完成後，預期能實現年收益人民幣28億元。考慮到本集團將進一步探索新項目，本集團將於目前及未來的財政年度繼續努力。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股東於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以說明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三股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1.14港元進行最多87,588,332股本公司新股份（「供股股份」）的建議供股（下文統稱「供股」）對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2年12月31日完成。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乃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倘供股於2022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供股完成後	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應佔每股股份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估計供股	經調整合併	未經審核合併	經調整合併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額	有形資產淨額	有形資產淨額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根據認購價為每股				
供股股份1.14港元的				
87,588,332股供股股份				
(扣除開支後)計算				
	396,266,000	97,451,000	493,717,000	1,508
				1,409

附註：

1.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額乃根據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3,984,000元(相等於約396,266,000港元)計算。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認購價為每股1.14港元的87,588,332股供股股份(合共約為99,851,000港元)，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股份發行相關開支約2,400,000港元後計算。
3. 根據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前的262,764,996股股份(相當於2023年5月9日(即章程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約493,717,000港元以及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350,353,328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262,764,996股已發行股份及87,588,332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計算。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我們之核證委聘工作，以就董事編製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的章程(「章程」)附錄二所載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1至5闡述。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2022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的資料，及上述財務報表已獲刊發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守則乃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以及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表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有關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於是項委聘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於章程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具體日期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且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

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導致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5月19日

梁振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963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章程有所誤導。

2. 股本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惟於供股完成前；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75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 3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62,764,996 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 10,510,599.84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

法定： 港元

75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 3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62,764,996	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	10,510,599.84
	股於供股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 的供股股份	
<u>87,588,332</u>		<u>3,503,533.28</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面值0.04港元 的已發行股份	
<u><u>350,353,328</u></u>		<u><u>14,014,133.12</u></u>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所有股份及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方面。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視情況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訂立涉及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2,406,933 (附註1)	38.97%
	實益擁有人	6,102,900	2.32%
耿先生	實益擁有人	944,200	0.36%
郎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935,000 (附註2)	0.36%

附註1：李先生實益擁有鴻發（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鴻發實益擁有102,406,933股現有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鴻發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郎先生實益持有Novi及All Five Capital（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兩間公司分別實益擁有32,500股現有股份以及902,500股現有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Novi以及All Five Capital所持有的全部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b)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現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鴻發	實益擁有人	102,406,933	38.97%
張立梅女士 (「張女士」)	配偶權益	108,509,833 (附註1)	41.30%
金鑫礦業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317,200 (附註2)	6.21%
胡本仁先生 (「胡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317,200 (附註2)	6.21%

附註1：張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李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胡先生實益持有金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金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持有16,317,200股現有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胡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金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相關董事就其董事職位訂立的服務合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職位	服務合約年期	薪酬金額 港元
李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自2021年4月27日至 2024年4月26日 為期三年	每年832,000港元
耿先生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自2021年4月27日至 2024年4月26日 為期三年	每年780,000港元
郎先生	執行董事	自2021年4月27日至 2024年4月26日 為期三年	每年312,000港元
梁雅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1年6月18日至 2023年6月17日 為期兩年	每年312,000港元
		自2023年6月18日至 2025年6月17日 為期兩年	每年312,000港元
李曉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2年4月27日至 2024年4月26日 為期兩年	每年156,000港元
張涇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2年4月27日至 2024年4月26日 為期兩年	每年156,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合約／委任函，亦無取代或修訂之前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而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彼等不得收取可變薪酬（如利潤的佣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以下任何有效的服務合約：(a)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的合約（包括連續及固定期限合約）；(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合約；或(c)有效期尚餘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期限合約；及(ii)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抵銷、包銷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的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7.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出本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當日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已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包銷協議；
- (b) 配售協議；
- (c) 抵銷協議；
- (d) 補充抵銷協議；及
- (e) 補充配售協議。

11. 開支

本公司就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應付的開支(包括配售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4百萬港元。

12.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31樓3105室
授權代表	耿國華 陳婉縈
公司秘書	陳婉縈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樓310室
申報會計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配售代理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樓310室

包銷商

鴻發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通訊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31樓3105室

包銷商的一致行動組別的主要成員載列如下：

李先生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31樓3105室

耿先生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31樓3105室

郎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31樓3105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沂水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沂水支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沂水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沂水支行

山東沂水農村商業銀行臨商銀行
沂水支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沂水支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臨沂分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臨沂分行

13.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李先生

李先生，56歲，於2011年2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2年4月9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李先生於中國山東省進行鐵礦石勘探、開採及加工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李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主修市場行銷。彼亦於2005年3月完成清華大學舉辦的中國民營企業總裁研修。彼為山東省臨沂市沂水縣工商業聯合會董事會主席。李先生於2007年2月獲臨沂市全國人大常委會頒發「臨沂市優秀人大代表」，並於2008年4月獲山東省人民政府頒發「山東省勞動模範」。彼亦自2013年兼任中國企業投資協會常務理事。李先生亦被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和中國企業管理科學基金會評選為2017-2018年度全國優秀企業家。彼為鴻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於股份擁有須予披露權益之公司）之唯一董事。

耿先生

耿先生，53歲，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彼於2013年5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自2014年5月2日起辭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耿先生由2007年至2014年5月2日擔任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山東興盛」）之首席運營官及自2010年11月起擔任山東興盛之董事。在此期間，彼獲得運營鈦鐵礦場的相關經驗。耿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耿先生於1989年開展事業，曾於山東聯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不同級別的管理職位。於1999年至2003年期間，彼於山東富源皮革集團有限公司任職管理人員，並負責其技術服務、生產和銷售管理。彼曾於2003年至2007年為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86））負責

生產的副總經理，負責其綜合管理。耿先生在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法律。耿先生在2003年10月獲中國山東省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認可為人力資源開發管理工程技術人員(企業人力資源管理人員)。

郎先生

郎先生，64歲，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並自2010年11月起擔任山東興盛董事會副董事長。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投資。郎先生亦為Fortuneshine Investment Ltd.及Shine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兩家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1982年7月獲得黑龍江八一農墾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5月及1993年5月分別於加拿大薩斯喀徹溫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於1999年至2004年，彼一直為Q-Net Technologies Co., Ltd.的總裁兼董事，該公司曾為一家在美利堅合眾國櫃檯公告板交易系統(「OTCBB」)掛牌的公司(代號：QNTI)，負責其綜合管理及業務開發。於2004年至2005年，彼曾任Savoy Resources Co., Ltd.(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全國證券交商協會場外電子櫃檯掛牌的公司(代號：SVYR))的董事長，負責其業務開發。於2003年至2008年，彼曾任Vendtek Systems Inc.(一家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號：VSI))的董事，負責其業務開發。於2007年至2011年，郎先生亦為中潤(天津)礦業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開發及勘探金屬礦產及資源，以及相關顧問服務的中國公司，負責其業務開發。從2015年至今，郎先生一直是Ultra Resources Inc.(一家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號：ULT.V))的董事、行政總裁兼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陽先生(「李曉陽先生」)

李曉陽先生，67歲，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曉陽先生於1985年9月畢業於中南礦冶學院(現稱中南大學)，主修冶金分析化學。彼亦於2002年12月取得北京師範大學頒

授的區域經濟管理碩士學位。於1980年至2000年，彼任職於昆明冶金研究院並分別於1986年及1996年獲委任為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致力於冶金方面的研發及技術研究。

梁雅達先生 (「梁先生」)

梁先生，41歲，於2019年6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梁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學。自2010年1月起，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彼曾於國際審計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了逾8年。彼於2014年2月至2018年7月擔任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6））的副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融資、財務報告、法律和合規等相關工作及自2021年11月1日起擔任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6月開始自己的服務式公寓業務。梁先生於業界擁有超過16年工作經驗，具備全面的會計、融資、合規和併購知識。

張涇生先生 (「張先生」)

張先生，77歲，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08年以來一直擔任山東興盛獨立董事。彼於1981年至2007年任職長沙礦冶研究院（現稱長沙礦冶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師、主任、副院長及院長，並主要負責人力資源及財務事宜。張先生一直獲得有關選礦的多個獎項，（其中包括）：

1. 冶金部於1992年12月就有關「齊大山貧紅鐵礦合理選礦工藝流程」頒授的科技進步二等獎；
2. 冶金部於1996年12月就有關「大洋多金屬結核特殊選礦工藝研究」頒授的科技進步三等獎；
3. 冶金部於1998年就有關「東鞍山鐵礦石旋流器控制分級—脫泥—反浮選流程研究」頒授的科技進步一等獎；

4. 中國科學和技術部、經濟貿易部、財政部及國家計委於2001年頒授的「九五」國家重點科技攻關計劃先進個人；
5. 四川省人民政府於2002年就有關「攀枝花微細粒級鈦鐵礦選礦工程技術及選鈦裝備研究」頒授的科技進步一等獎；及
6. 冶金部於2003年10月頒授有關「鞍山貧赤（磁）鐵礦選礦新工藝、新藥劑、新設備研究及工藝應用」的冶金技術特別獎。

高級管理層

陳詠琪女士 (「陳女士」)

陳女士，42歲，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於2016年8月25日調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陳女士從澳大利亞悉尼麥格理大學畢業，獲授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10月亦取得澳大利亞悉尼的悉尼大學深造文憑主修商學。陳女士於2009年12月獲接納為澳大利亞執業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陳女士於Dell Australia Ltd任職會計師開展其事業，並由2006年至2007年主要負責編製每日及每月資產、負債及存貨報表。由2007年至2008年，彼獲委任為BEA System Pty Ltd的副會計師，並負責應收及應付賬款運作以及支援高級會計師及財務部的功能。由2008年至2010年，彼獲委任為ING Real Estate Fund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INGREFIMA)的基金會計師，並主要負責監控及調整每日報表，以及編製現金、資產及負債預測。於2010年，彼獲委任為凱雷投資集團(Carlyle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受僱會計師，並負責於澳大利亞協助成立一家分公司，並處理位於澳大利亞、新加坡及韓國分公司的會計事務。

公司秘書

陳婉縈女士 (「陳婉縈女士」)

陳婉縈女士，51歲，彼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陳婉縈女士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陳婉縈女士在處理上市公司的秘書事務方面已積逾25年經驗。

14. 其他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會影響本公司將溢利自香港境外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15.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章程日期起計最少14日於本公司網站 (<http://addnewenergy.com.hk/html/index.ph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 (i) 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中期報告；
- (ii) 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iii)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 (iv) 本附錄「10.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v) 本附錄「4. 董事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董事的服務合約；
- (vi) 不可撤銷承諾；及
- (vii) 本章程文件。

16.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之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律規管及據此詮釋。倘根據該等文件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17.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的副本，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